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056 号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44030700056)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从事展示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抛光、打磨、焊接、冷压、封边拼装、喷漆、组装、包装。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批复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喷漆废水（18.24 立方米/年）、喷淋废水（16.2 立方米/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喷漆、喷淋塔用水），不得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封边拼装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